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107年7月2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

序號	法律名稱	條項款目	管轄事項變更情形
1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	§3之1、§4Ⅱ序文、(2)、Ⅲ、§4之1Ⅱ、§4之2Ⅰ、Ⅱ、§5之1、§5之2、§9Ⅳ、§33Ⅱ、Ⅲ(2)、Ⅴ、Ⅵ、§33之2Ⅰ、§34Ⅲ、Ⅳ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「大陸委員會」管轄。
2	香港澳門關係條例	§5	本條例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「大陸委員會」管轄。
3	私立學校法	§86Ⅱ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「大陸委員會」管轄。
4	國家機密保護法	§7Ⅰ(2)④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「大陸委員會」管轄。
5	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	§36	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07年7月2日起改由「大陸委員會」管轄。
6	大陸委員會（含所屬機構，以下簡稱新機關）組織於107年7月2日調整生效後，前揭法律以外之其他法律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，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權限業務改由新機關承接辦理。		

註：為茲簡明，條項款目欄中，各條、項、款、目等，分以下列方式表達：條→§（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）、項→Ⅰ（羅馬符號）、款→(1)（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）、目→①（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），目以下則以「之○（阿拉伯數字）」表達。